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37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戴依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

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戴依純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八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：七、刑法第339條、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、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罪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同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亦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戴依純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認涉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、刑法第216條、同法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同法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予以羈押，至115年9月7日，羈押期間即

將屆滿。

㈡經本院於115年8月12日訊問被告後，審酌卷附相關事證，足認其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前因另案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而犯詐欺等案件為警查獲，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，於114年12月16日釋放出所後，旋於115年1月間再為本案犯行，可見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虞，併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規定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9月8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巫佳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